

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業務鑑定收費標準表】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註
1	建物	2500 元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，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如建物有二棟(間)以上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加鑑一棟(間)加收 300 元。 3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原漏未鑑定估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價費。
	建物及其坐落土地		
2	土地	1000 元	1. 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 1000 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 500 元。 2. 如土地均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，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；如協議不成，債權人可向法院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3	農林作物	1000 元	1. 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，在二種類以內，收取 1000 元。 2. 農林作物種類三種以上者，收取 500 元。
4	交通費	800 元	1. 每一事件收取 800 元。 2. 如鑑定地點在偏遠地區或山區可視路程遠近，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增加交通費，每一事件最多不得逾 1500 元；如協議不成，債權人可向法院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5	稅金及規費之負擔	規費 300 元	1. 稅金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 2. 鑑價之建物、土地於十筆以內，規費(含申請土地、建物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)收取 300 元。 3. 超過十筆者，得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另行議價；如協議不成，債權人可向法院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6	動產	1000 元	每一事故收取 1000 元，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而須增加費用時，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債權人可向法院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7	無體財產權	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	無體財產權之鑑定費用視個案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債權人可向法院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